

# 真理大學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2004/04/26 系務會議通過施行

2008/06/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09/09/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0/04/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2/05/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3/03/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5/11/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真理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辦法」，訂定本「真理大學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與助學金兩部份。

獎學金部分核發標準如下：

一、碩士班甄試連同考試入學成績第一名者獎學金陸仟元整。

二、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成績第一名者獎學金陸仟元整。

二、碩士班連同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二年級學期成績第一名獎學金伍仟元整。領取此獎學金的學生，該學期的選課學分數至少達6學分。

助學金部分，由系辦公室規劃行政、教學及研究等助理工作供學生請領，請領者，以碩

一、碩二在學學生為優先，在校內外有專職工作者，不得請領本助學金。

第三條 領取獎學金研究生不須協助本系系務工作，但領受期間，如休（退）學，即取消該研究生的獎學金，依名次由下一位研究生遞補領取。

第四條 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須負責協助處理本系行政、教學或研究等工作，並按時填寫工作記錄表及工作簽到；若有工作不適任情形者，經主管核可，得停發該研究生當月助學金。

第五條 各學期領取助學金研究生之人員、人數、工作內容及實際領取金額，由系辦公室根據各年度獎助學金金額、本系各學期不同需求及各生實際工作情形而統籌決定、分配和調整。本系教師若有教學、研究上之特殊需求者，得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配屬個別助理。

第六條 經費來源：本獎助學金係由教育部補助之研究生獎助學金暨本校獎助學金項下提撥，本系再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請款核發。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